

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中温煤焦油精
深 加 工 项 目 （一 期 1 2 0 万 吨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号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拟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收集了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等资料，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沟通了环境治理方案，随即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并开展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价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8 日两次在《新疆法治报》（刊号：CN65-0086）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根据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中温煤焦油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120 万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5年11月19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admin/login>) 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中温煤焦油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120 万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8 日两次在《新疆法治报》（刊号：CN65-0086）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808）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3-1。

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中温煤焦油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120 万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Xin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regard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Xiaxi (Xinjiang) Energy Co., Ltd. 240 million tons/year medium temperature coal焦油精深加工 project (Phase I 120 million tons)'. The notice details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including the submiss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s and the collection of public opinions.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gency. A QR code and the association's logo are visible at the bottom.

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中温煤焦油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120 万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 2025-12-31 / 浏览量：33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40万吨年中温煤焦油精深加工项目（一期120万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谢工，联系电话：0996-250125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林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365033333
-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F座
环评单位联系人：谢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501252
邮箱：xjfgs@hbzlgc.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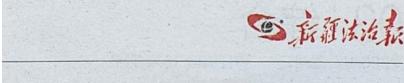
附件：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40万吨年中温煤焦油精深加工项目（一期120万吨）征求意见稿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8 日两次在《新疆法治报》（刊号：CN65-0086）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报纸公示照

片见图3-2。



第二师“群众法治大培训”质效并重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房佳伟 通讯员孔维宁

先听讲，再进行趣味体验，然后参与竞答互动。元日前，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三十三团组织开展群众法治趣味运动会，这种让法律知识融入竞技游戏的普法方式深受职工群众喜爱，也是师市推动“群众法治大培训”从“全面普及”向“质效并重”转型升级的一个亮点。

自2025—2026年度“群众法治大培训”开展以来，第二师铁门关市深入摸排职工群众在婚姻家庭、劳动保障、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的高频法律需求，从17个机关单位和3家律师事务所选派47人成立师级“群众法治大培训”宣讲团，分层分批组织职工群众集中授课。同时，由“法律明白人”、学法达人、人民调解员组建流动普法队，将培训送到巴扎集市、农家院落、车间班组，实现培训场景与生活场景深度融合。

培训期间，师市坚持效果导向，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到的实用知识，实现法律供给与民生期待精准匹配。二十四团邀请宣讲团成员聚焦群众最关心的医保基金监管、待遇支付等核心问题，以政策解读、案例警示、互动答疑的形式，把专业法规转化为家常话。

各团主要领导带头示范，积极为职工群众授课。二十五团以《弘扬兵团精神 践行使命担当》为题，为190余名机关干部、职工群众做专题授课，强调要增强法治意识，依法履行职责使命，助力团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十七团以“感恩伟大新时代，忠诚履行职责使命”为主题，为200余名团场职工群众讲授感恩教育课，引导各族职工群众在回望变迁中感恩奋进，在践行使命中担当作为。

师级宣讲团巡回授课，强化理论深度与专业指导。师市公安局民警以案释法，讲授道路交通安全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师中级人民法院干警重点围绕买卖合同、劳资纠纷、民间借贷和生态资源等展开释法宣讲。师市司法局干警围绕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与职工群众进行知识互动问答，并发放法治宣传品，调动职工群众参与积极性……

据介绍，师市将持续深化“群众法治大培训”成果，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从“阶段性任务”向“常态化工作”转变，让法治精神真正浸润人心、融入社会治理。

**法院入驻综治中心
诉求分流 解纷提速**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房佳伟 通讯员冶桂芳

“自2025年4月入驻师市综治中心以来，我们已累计参与调解纠纷200余件。”日前，兵团霍城垦区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相关工作成效时说。

2025年以来，霍城垦区法院将专业审判职能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入驻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综治中心后，构建起“前端介入、多元协同、司法保障”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新格局，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不久前，六十四团农户邹某到综治中心投诉：“这饲料款一欠就是两年，我要告他。”通过“分类分流”机制，邹某的诉求被精准转交至法院窗口。入驻综治中心法官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查看诉状、梳理案情，当场电话联系对方沟通调解意愿。次日，邹某与欠款人在综治中心达成和解协议，对方及时支付饲料款19000元。

对群众诉求即时响应、快速疏导，彰显了司法为民的速度与温情。

在丁某与薛某劳务合同纠纷中，双方对装修工程量的核算各执一词。入驻综治中心法官联系证人、实地勘验，组织多方现场核对，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开展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就6万余元费用达成分期支付协议。丁某感慨道：“原来不打官司也能把理说清。”

这是法院在综治中心设立常驻窗口的独特优势：以严谨的司法流程为调解注入公信力，让协商有依

05 | 深度

2026年1月7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 杨燕 桂贤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通报，2025年前11个月，税务部门查处1818名包括明星网红在内的“双高”（高收入、高净值）人员，查补税款高达15.23亿元。

近年来，网红偷税案件密集曝光，巨大的偷税金额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与热议，这不仅触碰了税收征管的“红线”，更折射出网红经济领域的税务治理挑战。为深入剖析网红偷税现象的幕后成因与行为逻辑，记者对相关领域专家展开采访，拆解套路，剖析成因。

**一些网红通过个人独资企业等偷逃税款
细化税收规则适应新业态发展需要**

网红已成偷税高发群体

不久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在官网发布消息，依法对车评人陈震偷税案件作出处理。

消息显示，经查，2021年至2023年，陈震通过隐匿收入、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等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共计118万余元。2025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追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47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处罚公布后，陈震在各大社交平台的主账号均被禁言或封禁。

除了陈震之外，此前还有不少网红陷入税务风波。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发布的消息显示，2025年10月，在全国网拥有千万粉丝的网红“小影夫妇”被举报存在涉税违法问题。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稽查局向举报人开具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通知书显示，2025年1月，佛山市金臣丽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13个纳税人依法查处，合计追缴税款1782万余元，罚款975万余元。

2024年底，上海、厦门税务部门分别公布两起网络传播偷税案件。因频繁炫富被封禁的网络主播“柏公子”，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通过近亲属个人账户收款等方式隐匿佣金收入，未依法申报纳税，对其违法行为，稽查部门依法作出补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30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坐拥500万粉丝的“厦门小程”通过虚假申报网络直播带货取得的佣金及分成收入个体工商户线上销售商品取得的经营收入，少缴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税费，稽查部门依法作出追缴税费、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99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管理混乱产生税务风险

在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看来，网红经济作为新业态发展迅猛，但税收政策和监管存在一定滞后性，易导致偷税漏税现象频发。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马钊进一步分析：“部分平台为留住高流量主播，甚至会配合隐瞒真实数据、调整结算方式，不严格执行代扣代缴义务，在客观上纵容了税收流失。”

施正文向记者介绍了网红常见的避税手段：一些网红会将劳务报酬所得转为企业所得，利用税率差异和税基操作降低税负，通过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形式设立空壳工作室，将收入定性为经营所得，并在税收洼地注册公司以享受核定征收等优惠政策；还有网红通过隐瞒收入和虚假申报等方式逃避纳税。

“网红行业生命周期短，变现需求强，一些从业者宁愿冒违法风险也要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马钊说。

破解乱象仍需多方发力

面对网红群体的诸多税务乱象，应如何系统治理？施正文认为，要加大监管力度，对恶意偷税行为严厉查处，树立税法权威。市场监管部门需加强对网红工作室设立和运营的监管，防止空壳公司泛滥；相关部门间应该加强协同与信息共享，便于及时发现和查处偷税行为；针对新业态细化税收规则，确保税法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

此外，还应加强税法宣传与纳税辅导，通过典型案例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意识。”施正文说。

在马钊看来，网红个人及相关公司应梳理并重构清晰的业务架构。“网红及其所关联的公司应建立健全覆盖全渠道、全类型的收入明细台账，确保各类收入有章可循且合法合理。”同时还应统一使用明确收入性质、付款方式与税务责任的规范合同，规范合同管理。

石榴云/新疆日报·新疆法制报·主编及公司应主动

图3-2 2026年1月7日《新疆法治报》公示情况

- 6 -



图 3-3 2026 年 1 月 8 日《新疆法治报》公示情况

（3）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采取在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张贴公告的方式，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张贴公告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张贴公告情况见图 3-4。



图 3-4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理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理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40万吨年中温煤焦油精深加工项目（一期120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40万吨年中温煤焦油精深加工项目（一期120万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海峡（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9日